

证券代码: 872307

证券简称: 创举科技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孙秋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按照《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孙秋菊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王柱祥。

根据《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普通退出

a. 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b. 持有人因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c. 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d. 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上述转让系因参与对象孙秋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而丧失参与资格，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符合《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1	王柱祥	董事长	400,000.00	10.99%	0.4914%
2	王东	副总经理	280,000.00	7.69%	0.3440%
3	谭绍莹	董事会秘书	280,000.00	7.69%	0.3440%
4	王青青	财务负责人	80,000.00	2.20%	0.0983%
5	赵顺雯	职工监事	180,000.00	4.95%	0.2211%
6	王利	符合条件的员工	180,000.00	4.95%	0.2211%
7	刘海彬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8	柳光溪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9	邵元金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0	王昆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1	王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2	李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3	李静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4	王凯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5	赵永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3.30%	0.1474%
16	杨玉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17	李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18	李志昌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19	臧家麟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20	刘海泉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21	周丽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22	程虎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23	石健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24	胡冰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2.20%	0.0983%
25	李振国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26	杜淑慧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27	马弘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28	吴博轩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29	谷明月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30	刘东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31	张蜀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32	滕鑫刚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33	于长虹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34	时艳兵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35	王浩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1.10%	0.0491%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